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全地公(11)字11511410號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0023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1151045433_1150023507_115D2010458-01.pdf、
1151045433_1150023507_115D2010459-01.pdf)

主旨：有關本署115年1月29日召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2場次「產業轉型趨勢下之成長管理策略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會議紀錄1案，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5年3月3日經授園字第11555001900號函（如附件1）暨本署115年2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51030489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修正附件經濟部發言意見摘要，修正後會議紀錄如附件2（詳如底線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邱敬斌秘書長、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江南志局長、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陳良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張容瑛副教授、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吳清如副總經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監督施政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社團法人惜根台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李秋蓉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15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kr1022@bi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園字第1155500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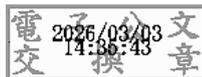
主旨：請協助更正115年1月29日召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
交流系列座談會—第2場次「產業轉型趨勢下之成長管理
策略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會議紀錄，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5年2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510304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有關經濟部發言意見第4點，原載「原則同意取消城鄉發展總量之剛性數值管制方式，且應評估實際產業需求及地方執行量能。」一節，惠請修正為「城鄉發展總量之管制方式，應配合評估實際產業需求及地方執行量能。」。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經濟部綜合規劃司



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
委託專業服務案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第 2 場次
「產業轉型趨勢下之成長管理策略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方向」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張教授學聖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林瑞文、周芸

伍、結論：

- 一、本次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機關及公民團體代表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研究參考；並請就其意見逐一研擬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後續工作會議報告。
- 二、本次座談會與會單位所提問題及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將公開於本署網站「國土計畫政策溝通專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邱敬斌秘書長

- 一、各級國土計畫內容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 條所揭示之立法目的，且國土規劃核心為「空間定位」。城鎮發展應呈現城鎮樣貌，鄉村地區則應保有其鄉村特色，避免各縣市盲目追求轉型為工商或科技大縣，致使土地發展趨於同質化。
- 二、部分地區因承擔國土保育責任而禁止或限制開發（如基隆市山坡地開發限制），國家於整體國土發展中取得開發利得時，應建立相應之補償與回饋機制，以照顧承擔保育責任之地區，落實空間正義。
- 三、現行全國國土計畫所規範之城鄉發展「總量」過於剛性，易導致各縣市為爭取發展用地而產生競逐現象，忽略既有土地之盤整與活化。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如不再訂定城鄉發展總量之剛性數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議時仍應具備「量」概念，作為內部判斷與審議之基礎。
- 四、全國國土計畫應明確引導城鄉發展用地之開發優先順序，建議可參考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制度，其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 五、實務上產業界於投資評估階段，若土地性質（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未確定，通常不易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具體規劃，且於開發案尚未正式形成前，計畫內容亦可能隨時調整。後續未來發展地區如不再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依據，恐導致長期願景與短期執行間產生落差，使產業

界對於未來是否得以實質開發產生疑慮。又未來發展地區若僅作為空間規劃構想及願景表述，並未與實質開發行為有法定連結，恐削弱地方政府於中長期空間發展規劃之引導性，並難以說服利害關係人或吸引產業進駐。

- 六、未來發展地區雖開發期程較長，但因土地取得相對容易、開發障礙較少，其實際開發可行性反而可能高於部分既有發展地區。倘相關法令過於限制其定位，將不利於透過通盤檢討進行彈性調整，以回應實際需求。
- 七、建議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範疇不僅限於住宅、商業或產業用地，亦可納入具管制或保育性質之地區，以強化整體空間治理之完整性。
- 八、針對本次座談會所提之新增城鄉發展地區 6 項檢討原則，於具體評估分析方式上仍不夠明確，是否須全數符合或僅需符合其中 1 項原則始得新增，尚待中央提出操作型定義與更明確之指引。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南志局長

- 一、國土計畫不僅包含「土地利用」，更應納入「空間發展脈絡與架構」。土地利用係支持城市發展架構與願景之手段，但若缺乏明確的空間發展架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將流於形式。
- 二、過往產業發展與公共設施配置並未整體規劃，以龍潭科學園區擴大案為例，科學園區（蛋黃區）之開發多著重於產業用地需求，卻忽略周邊地區（蛋白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整體配套，導致周邊地區交通壅塞及公共設施不足問題，建議納入各級國土計畫檢討調整，以利地方政府透過

規劃工具處理周邊地區公共設施及相關需求建設問題。

- 三、現行制度下，「都市計畫農業區開發」相較「非都市土地開發」更困難且耗時，此與國土計畫所強調之「集約發展」目標有所背離。應檢討並簡化都市計畫區內之開發審議流程，以引導開發行為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內土地。
- 四、桃園市有約 4 分之 1 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且部分產業用地周邊已形成高密度既有聚落，惟缺乏完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建議全國國土計畫能針對此類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提出明確開發或投入公共設施資源之指導。
- 五、「產業用地」不等同於「工業用地」，以龍潭為例，其產業用地需求大多係作為觀光相關產業使用。建議全國國土計畫於界定產業用地類型時，應保留一定彈性，以回應地方特色與多元產業型態。
- 六、原則上支持未來發展地區不再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依據，惟未來發展地區仍應作為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之區位參考依據，用以擘劃縣市未來 6 年至 20 年之空間發展願景，而非作為立即開發之用地。建議針對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外之案件，建立不同審查機制，避免土地開發零星散亂。
- 七、內政部應儘速發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利地方政府預先因應即將公告實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並進行相關行政與規劃準備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良治教授

- 一、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試圖預測至 125 年之產業用地需求，並

據以訂定剛性發展總量，於實務上極為困難且不切實際。若將該總量視為不可逾越之紅線，將使各縣市傾向先搶地、畫大餅，忽略實際開發之合理性。原則支持調整現行總量管制方式，不宜死守具高度不確定性之預測數值，而應採更具彈性之檢討與審議原則。

- 二、產業轉型內涵多元，包含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因地緣政治因素所衍生之安全轉型等，不同轉型目標對土地條件、基礎設施與配套需求不同，建議國土計畫於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時更重視「質(區位條件)」，而非「量(面積規模)」。例如 AI 產業之硬體製造可能需設置於科學園區，而軟體或服務型產業則多以都市辦公空間為主，未必需要傳統大型工業用地，而過去「先供給、後招商」之規劃模式，常導致土地閒置，未來應針對實際產業動態需求務實規劃。
- 三、如取消總量管制，對於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個案開發之專業判斷、公平性以及抵擋政治壓力之能力將有更高要求，建議仍應建立一套以數據為基礎之審議指標(如財務可行性、公共設施配套能力等)，作為審議時之客觀參考，避免審議結果過度仰賴主觀裁量。
- 四、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 之劃設，建議建立明確檢核及退場機制，倘開發計畫因外在環境變化或需求消失而未如期推動，應有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機制，以避免國土資源淪為土地投機炒作工具。
- 五、產業用地之規劃不宜僅由單一部會提出需求，建議國土主管機關應與產業主管機關共同模擬未來可能之產業發展情境，並公開國土利用現況基礎資料，以利學界及專業單

位協助分析產業用地實際需求，提升政策規劃與決策品質。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張容瑛副教授

- 一、國土計畫的核心精神為達成安全、有序、和諧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計畫引導空間開發與保育之平衡。惟近期因外界誤解國土功能分區一經劃設則無法再調整，進而決定其是否得開發或限制使用，導致地方政府迫於壓力而新增劃設大量城鄉發展地區，後續推動各級國土計畫不應再僅著重於各類土地之數據規模。
- 二、成長管理不宜僅控管「量」，更應回歸空間管理本質與發展品質。現行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 3,31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及 1,000 公頃新增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其總量範疇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認定且持續變動，導致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面積遠超預期，使前開剛性總量規定失去原有控管功能。
- 三、原則支持全國國土計畫不再訂定城鄉發展總量之剛性數據，惟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決策及審議時，仍應建立兼顧量與質之裁量標準，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溝通及紮實基礎研究，引導全國國土整體發展方向。
- 四、在目前人口成長停滯且轉為減少之趨勢下，國土規劃不宜再一味追求新增發展用地，而應考量「聰明收縮（Smart Shrinkage）」，著重於既有空間品質提升。並建議各級國土計畫應重視既有發展地區之土地供給容受力分析，優先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既有空間進行產業轉型，落實填入式開發（Infill Development）。
- 五、不同產業類型對其設施設置之核心範圍（蛋黃區）需求條

件均有所不同，進而衍生具差異性之周邊配套設施範圍（蛋白區）需求，爰應考量各縣市自身資源條件與空間發展構想，進行蛋黃區及蛋白區之整體規劃，而非採全國單一通案之規劃方式。

- 六、原則支持未來發展地區應定位為中長期空間發展願景，凸顯國土計畫之未來導向特性。惟若過度限縮未來發展地區之功能，如不再作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依據，可能導致後續辦理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各界在爭取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區位及面積上，產生劇烈角力，甚至可能進而爭取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所定之例外事由或該法第 23 條所定之另訂管制規則相關進行開發，挑戰國土計畫穩定性。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清如副總經理

- 一、國土成長管理之初衷應回歸國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又考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具高度不確定性，建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與各產業主管機關充分討論，共擬未來可能的情境組合，並依該等情境研擬無悔政策，作為檢討國土成長管理目標與策略之重要依據。
- 二、應釐清各類產業轉型對土地需求增減及區位條件之影響，據以判斷是否新增城鄉發展地區或再發展既有發展地區，以符合未來產業趨勢及國土整體發展方向。
- 三、原則同意取消城鄉發展總量之明確數值，惟仍建議建立一套較具客觀性且可預期之關鍵數據指標，作為輔助國土成長管理之工具，或可結合各縣市地理條件、資源屬性與願景目標，建構具地方特色之數據指標，以引導縣市不再競

爭爭取最大發展額度，而是聚焦於自身成長方向、速度及品質，回應其國土計畫的願景及目標。

四、建議城鄉發展地區檢討作業可循以下程序進行：

- (一) 先經討論確認下一期關鍵成長管理數據的共識。
- (二) 檢視新增城鄉發展地區是否符合本次座談會所提之 6 項檢討原則。
- (三) 檢核新增城鄉發展地區之核心發展區（蛋黃區）及周邊配套區（蛋白區）的面積規模。
- (四) 提出中長期之未來發展地區構想。

五、本次座談會所提之新增城鄉發展地區檢討原則、蛋黃區及蛋白區之規模檢核方式，於實務操作上仍不夠明確，建議補充更具體之操作型定義及各項推估標準，避免因價值觀判斷不同，導致實際操作結果有所落差。

六、若將未來發展地區之定位調整為「構想性」願景表述，其於法制上是否仍具實質計畫效果，又未來發展地區如屬獨立於國土功能分區外之重疊分區，是否可能與既有發展地區重疊，以回應聰明收縮理念。

◎經濟部

- 一、經濟部目前刻正辦理「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 2.0」修訂作業，預計於 115 年 6 月起陸續召開系列研討會，此次修訂重點旨在強化產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規劃部門間之良性互動，確保產業空間發展策略能有效銜接國土計畫體系。
- 二、有關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訂 3,31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並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即列入計算，

而係於實際開發後始列入計算。

- 三、過去地方政府普遍希望爭取較大之產業用地面積額度，並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實務上仍需經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開發設置產業園區，並非先劃先贏。
- 四、城鄉發展總量之管制方式，應配合評估實際產業需求及地方執行量能。另針對產業需求推估，不應僅有抽象未來預測，而應結合歷年累積之基礎資料及實質需求情形，例如由地方政府指認產業園區潛力據點，以提高推估之準確性及可行性。
- 五、有關本次座談會所提之新增城鄉發展地區 6 項檢討原則，建議將既有產業用地擴廠需求及產業用地合法化問題（如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納入考量，以回應產業發展實際需要。
- 六、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不再作為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依據，其相關作業細節尚不明確，建議內政部應就「未來發展地區指認方式」及「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審查程序」訂定明確規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一、有關本次座談會所提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內容，新竹、中部及南部等 3 處科學園區管理局均原則無意見。建議國土管理署後續如召開涉及科學園區議題之會議，除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外，亦邀請各園區管理局參與會議，俾第一線執行單位提供即時且具實務經驗之專業回應。
- 二、有關科學園區之設置，不應僅考量該產業之經濟價值，亦

應考量整體區域發展。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刻正推動空間永續相關專案，利用數位孿生及多重建模技術，對接國土空間規劃需求，並透過動態預警管理系統，預先分析土地使用行為對環境之可能影響，提升國土規劃之科學依據與韌性；另擬彙整各園區歷史發展脈絡與文化特性，期於新園區開發過程中，兼顧經濟成長與人文資產保存，並作為引導區域整體發展之工具。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子芸研究專員

- 一、本次座談會所提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式調整方向，似著重於因應經濟發展及開發建設需求而給予彈性，而忽略國土保育及環境保護問題，對於長期關注相關議題之群體較不公平，建議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應將環境保護納入重點考量。
- 二、有關城鄉發展總量及用地檢討原則：
 - (一) 可以理解取消城鄉發展總量剛性數值控管方式之用意，係為提升部會合作及規劃彈性，惟取消總量控管機制，相關審議單位應強化其檢核及控管能力，惟目前開發案件之審議品質及相關制度，是否足以承受外部壓力並落實各項檢討原則，尚待釐清。
 - (二) 另針對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訂 3,31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於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階段時，為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而不斷放寬前開總量之計算項目，將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聚落等項目排除。基於前開審議經驗，後續如何確保本次所提之新

增城鄉發展地區 6 項檢討原則，得於審議階段實質發揮效用，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說明。

(三) 城鄉發展總量不應僅仰賴抽象之需求預測，亦應考量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量能，例如雲林縣政府曾擬劃設大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因執行量能不足而將部分範圍調整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三、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應有相關退場機制，若於 5 年內未辦理開發，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該範圍檢討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又針對已取得開發許可但長期未完成開發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案件，應訂定明確的檢核標準及退場機制，使其能檢討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俾土地於被實際開發利用而導致環境遭破壞前，可回復原狀或轉作其他可產生公共效益之使用。

四、有關本次座談會與會者所提涉及部會溝通及協作問題，例如產業發展情境模擬及相關政策規劃，目前國土管理署刻辦理相關委辦案建立部門協作平台及研議相關議題處理策略。建議國土管理署應加強執行中計畫之資訊揭露，使各界可了解各項政策推動進度及相關議題研議情形，避免於各場會議重複討論已處理之問題，而無法有所進展。

◎城市點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秉慧技師

一、依經濟部針對未登記工廠所訂定之低污染認定基準，係以行業別或製程作為低污染事業之判斷標準。而本次座談會所討論之產業轉型係針對低污染產業或 AI 產業，應再予釐清。

二、我國目前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長照、健康養生及生物技術等產業現階段並無明確的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可引導該類產業用地合法使用，例如經濟部權管之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權管之科學園區，其產業類別均有所限制，並無包含前開長照、生物科技相關產業；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得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惟前開長照、生物科技相關產業無法適用前開都市計畫法規定。建議於探討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相關議題時，應將人的健康及照護需求納入考量，並將其作為產業轉型之類別之一。

◎國立成功大學國土研究中心 陸家震研究助理（書面意見）

請教邱秘書長，「城是城、鄉是鄉」之規劃理念確具啟發性，惟若城鎮發展係建立於鄉村地區之發展限制基礎上，應如何取得平衡（如上游劃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限制發展，以供應中下游地區用水，致使上游地區發展受限、人口流失，稅收缺乏，連帶影響公共設施與服務品質）；另應如何跨越縣市進行討論或協商，尚請說明。

◎方土之人有限公司 陳力賢經理（書面意見）

請教有關既有鄉村聚落不符合土地使用計畫之問題，未來是否可透過調整後之城 2-3 劃設原則進行檢討，或應回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中加以處理。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陳瑞賓董事長（書面意見）

一、請問中央目前有何機制或權限，得以要求地方政府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執行。實務上，地方常能提出不同理由反覆

圈畫用地，且相關理由亦可能隨定期或因應檢討而變更，以滿足繼續圈畫用地。舉例而言，桃園綠捷 G12、G13、G13a 站區即歷經三次變更，甚至於公展後，透過增列設施項目，使原本擬脫離區段徵收之土地重新符合用地、徵收條件。對此，中央有何權力或機制得以因應與處理。

二、請教新北市、桃園市出席代表，於彈性需求下，用地需求之另一面，係當需求不復存在時，是否能順利解除需求並返還土地。就您實務經驗，機關相關決策對於彈性解編之意願是極低（傾向另尋名目延續用地需求）、中（視民意代表及各方利害關係人競合）、高（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即予順應）何種？

三、執政與民眾對土地之認知，如同新北市政府邱祕書長所述，存在「有土斯有財」之觀念，此不僅為早期世代之想法，現今社會透過買房、土地而獲利之情形仍相當普遍。既然金錢係影響土地使用決策之重要驅動因素，則相應之經濟手段即為稅賦，包含土地增值、持有稅等；請問於國土計畫架構下，會如何規劃稅賦課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宇賢財產管理師（書面意見）

重點恐非為總量管制或比例管制，而在於如何妥適分配開發權，以及其流動與變革。舉例而言，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由低使用強度提升至高使用強度時，已有相應回饋機制；非都市土地於開發審議涉及變更分區時，亦有保育區等相關規範。自國土計畫之整體視角而言，各縣市間之開發權分配、流動與賦權，實為值得關注之重要課題，並強調「城」具有價值，「農」亦應具有相對應之價值。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一、成長管理策略調整重點建議

有關簡報 P.10 未來發展地區之指認原則建議調整項目中提及「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如國家重大能源、交通及國防）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有關必要範圍的定義未來是否有具體的規範及案例，以利個案有一定的原則可依循。

二、產業園區的交通課題

- （一）產業園區對於臺灣經濟發展及地方就業具有重要貢獻，惟就業人口高度集中，易衍生大量通勤交通需求。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從業人數由民國 83 年約 3.3 萬人成長至 113 年約 14.6 萬人，其中約 95% 使用私人運具，且小客車乘載率僅約 1.1 人，致使尖峰時段周邊道路長期壅塞。近年類似情形亦發生於其他產業園區，顯示若過度依賴私人運具，並僅以道路新闢或拓寬等供給面措施因應，恐誘發更多交通需求。
- （二）簡報 P. 9 所提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做為檢討原則項目之一，考量產業園區區位多在外圍，大眾運輸需仰賴公車系統，因此未來園區內的道路系統與區外道路銜接以形成路網，如：以棋盤式設計，未來才有機會開闢直捷的公車系統，另外，搭配通勤交通車、行人自行車友善空間建立、限縮停車空間及落實停車收費制度等手段，方能有效抑制交通需求並減輕整體交通壓力，因此建議新增城鄉發展地區審查時併為考量路網設計及降低私有運具策略之課題。